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接續地在原住民族地區舉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典禮活動」，不惟是一般社會大眾，甚至原住民本身也可能誤認為這是源自「政府德政」而得到的權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貴為原住民族事務中央主管機關，竟延續過去政府內部殖民的觀點，錯謬地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視為國家的恩澤所賜，顯有失當。

二、按國家為符合國際上原住民族認同權利而於憲法增修條文特別增訂了原住民族權利條文，也依循國際間對於原住民族的定義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明定：原住民族係既存於台灣而為國家管轄之傳統民族。並根據原住民族定義所附隨而來的權利另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明文：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是以，不論是從台灣歷史的脈絡，或者是根據原住民族的定義，以及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範都明確揭示國家承認原住民族的固有土地權利。

三、另外，今年 3 月 1 日二大公約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使用的定義名詞「territory」（領域）稱謂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並據此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應釐清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以確保原住民族領域土地權利，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基本尊嚴及領域土地權利，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停止辦理相關活動，並將「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返還』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顏寬恒 楊麗環 廖正井 吳育昇

陳怡潔 李桐豪 謝國樑 廖國棟 徐耀昌

鄭天財 王惠美 王進士 林國正 孔文吉

蔡錦隆 蘇清泉 林明濤 邱文彥 盧嘉辰

張慶忠 黃志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鑑於電腦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雖為人類帶來無限的便利，然而散播快速及高度隱密之特性，卻成為各項犯罪及散佈色情資訊的重要媒介，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我國國民中學在學生有 40% 經常瀏覽色情網站，高中生更高達 60%，顯示網路色情氾濫，影響青少年健全發展，而網路犯罪型態亦層出不窮，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因此為杜絕網路犯罪及色情等不當資訊散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網路監管專責機構，加強網路資訊之管理，及網路犯罪之偵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鑑於電腦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雖為人類帶來無限的便利，然而散播快速及高度隱密之特性，卻成為各項犯罪及散佈色情資訊的重要媒介，導致青少年大量接觸不當色情資訊，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我國國民中學在學生有 40% 經常瀏覽色情網站，高中生更高達 60%，顯示網路色情氾濫，影響青少年健全發展，而網路犯罪型態亦層出不窮，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因此為杜絕網路犯罪及色情等不當資訊散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網路監管專責機構，加強網路資訊之管理，及網路犯罪之偵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